

缓刑适用 实质要件研究

赵兴洪 著

S U B S T A N T I V E
C O N D I T I O N S F O R
A P P L I C A T I O N O F
P R O B A T I O N



人 民 出 版 社

缓刑适用 实质要件研究

赵兴洪 著

S U B S T A N T I V E
C O N D I T I O N S F O R
A P P L I C A T I O N O F
P R O B A T I O N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媛媛
版式设计:严淑芬
责任校对:陈艳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缓刑适用实质要件研究 / 赵兴洪 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9.6
ISBN 978-7-01-020792-6

I. ①缓… II. ①赵… III. ①缓刑—研究 IV. ①D9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86179号

缓刑适用实质要件研究

HUANXING SHIYONG SHIZHI YAOJIAN YANJIU

赵兴洪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9年6月第1版 201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6.75

字数:239千字

ISBN 978-7-01-020792-6 定价:53.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赵兴洪的博士论文即将在人民出版社出版，作为他的导师和本书最早的读者，我很乐意将本书介绍给大家。

缓刑制度本来是舶来品，但在我国也算发扬光大了。根据最新的司法统计数据，我国近些年每年都有 30 万左右的人被宣告缓刑。但如果我告诉您宣告缓刑其实并没有一个相对靠谱的标准，您会作何感想？“刑法是一门精确的学问”，宣告缓刑自然不能只“跟着感觉走”。本书的主题是缓刑适用实质要件，将这个问题研究清楚了，缓刑适用的精确性自然会得到提升。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研究了一个重要的主题。

应该说，与已有研究成果相比，本书的不少观点和发现都颇有新意。在缓刑之上这个层面，作者将缓刑界定为刑罚、保安处分之外的“第三支柱”，提出缓刑正当根据的“两阶段论”，看起来落入中庸俗套，实际上更加平衡而精准。在缓刑之内这个层面，通过巧妙解释缓刑适用实质条件的四个要素，厘清了“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与“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关系，上承缓刑之法律性质、正当根据，下接缓刑适用之规律，缓刑适用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得以勾连。在缓刑之下这个层面，以缓刑实质要件四要素为操作化框架，以上百万中国裁判文书大数据为基础，研发出缓刑适用量表和预测模型两种工具，实现了缓刑实质要件操作化这一飞跃。在缓刑之外这个层面，通过对缓刑犯再犯率和再犯结构的考察，让我们对中国法官适用缓刑的宏观效果有了更生动的认识；对影响法官适用缓刑的实然因素进行统计分析，并与缓刑适用理论预测模型进行对比，进而发现我国缓刑适用的潜规则，让缓刑适用的庐山真面目一览无余。我相信这些观点和发现，对本领域的研究和缓

刑司法、社区矫正实践都会有借鉴和示范意义。此外，本书的研究方法也值得肯定：以问题出发但不忘关照体系，注重规范与事实的沟通，融教义学与实证研究于一体但又不刻意追求方法的独特，顺意为之，不着痕迹，可谓践行刑事一体化的崭新范例。当然，这些话由我来讲，多少有违“程序正义”，容易误导潜在读者“自由心证”，因此，本书的学术成色，还是留给读者诸君和时间来检验。

根据“民间法”，老师给学生写序，主要是讲些好听的话，但我觉得介绍一本书，既要看到它的好，更应该关注它存在哪些不足，在哪些方面还值得进一步研究、发展。只有这样，才可能发展学术，也才会满足作者真正的期待。就本书而言，有些不足或者风险也需要提请读者注意。比如，作者选用的方法有些不走寻常路。缓刑实质要件操作化的核心在于科学评估再犯罪的危险，而要评估再犯罪的危险，就必须准确找出影响再犯的因素。再犯研究的标准做法往往要选定实验组和对照组进行比较，进而找出影响再犯的因素。具体到缓刑再犯危险，就可以选择在矫缓刑犯，根据是否再犯自然形成实验组和对照组进行统计分析。不过受制于研究条件，作者没有按照标准模式来开展研究，而是转换思维，运用裁判文书大数据，以再犯（累犯）作为因变量进行回归分析，进而找出影响再犯的因素。这是一个创造性的想法，也是一次充满风险的研究实践，因为这可能使得无关要素、不可比要素难以控制。再如，以裁判文书数据开展缓刑犯再犯研究，本身也存在不足。因为裁判文书没有记载诸多案外因素（如被告人的婚姻、家庭、经济情况、社会关系等个人信息，被害人个人信息，社区情况等），有些信息本来记载了但公开时被省略了（如年龄、学历等），有些信息还可能被文书制作者“剪裁”了。这显然会影响统计结果的精确性。又如，研制再犯评估工具必须进行信度、效度检验，但是本书在这方面着力不够。当然，这些不足受研究条件限制较大，是“戴着镣铐跳舞”情形下的较优选择，但我们也不能视而不见。

本书也留下了一些有待重复验证、深化完善的学术增长点。比如，到底该如何科学设定缓刑的目的？缓刑目的与刑罚目的的共性与区别到底在哪

里？作者对缓刑实质要件的解释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有更好的解释方案？缓刑再犯与假释再犯以及一般再犯的规律有无差别？发现缓刑再犯规律是不是只能通过缓刑犯样本来进行？能否对缓刑犯、轻刑犯进行大规模的追踪研究、同期群研究？如何解决再犯危险评估作为一般概率预测与缓刑适用作为个案判断之间的矛盾？对于缓刑再犯评估工具，如何有效进行信度和效度检验？……这些问题，都有待作者和学界同仁来作出进一步的回答。

总之，本书作出了一些贡献，也存在一些不足，还留下了一些问题。以历史的眼光来看待，不足和未完待续才是常态，任何一部作品都只不过是“科学环”中的一环。因此，本书的不足反而体现了它的价值——它证实了研究的“真”和“实”；本书的未完待续更是预示着后续突破的希望——它既鼓励作者继续前进，也为学术同仁提供了借鉴。

是为序。

白建军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序.....	001
第一章 引 论.....	001
一、论题界定与篇章结构	001
二、研究方法与数据采集	007
第二章 缓刑制度基础理论.....	010
一、缓刑的法律性质：“第三支柱”？	011
二、缓刑的正当根据：超越报应与预防？	028
三、缓刑的适用基底：行为还是行为人？	040
四、小 结	054
第三章 缓刑实质要件的解释.....	055
一、实质要件概述	055
二、犯罪情节较轻	060
三、有悔罪表现	073
四、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076
五、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098
六、小 结	102

第四章 缓刑实质要件的操作化..... 104

 一、缓刑实质要件操作化的两种模式 104

 二、罪犯危险评估概述 107

 三、缓刑适用再犯罪危险预测因子 117

 四、再犯危险评估量表 148

 五、再犯危险预测回归模型 160

 六、小 结 166

第五章 缓刑实质要件司法实践评估..... 168

 一、宏观考察 168

 二、微观检验 184

第六章 体系性思考与刑事政策考量..... 206

 一、实质要件与缓刑适用体系 206

 二、实质要件与刑事政策考量 217

附录 A 中国缓刑适用调查问卷..... 230

附录 B 累犯（偏好）率排名 240

参考文献..... 247

第一章 引 论

一、论题界定与篇章结构

2011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对我国的一般缓刑制度^①进行了修正,因为“各方面认为,应当进一步明确缓刑适用条件,以利于操作”。^②那么修正以后,缓刑适用条件是否更加明确、更加具有操作性了?《刑法修正案(八)》已施行多年,实际效果如何?

对这个问题,法官们显然最有发言权。不过他们的反馈恐怕要让立法者们失望了。山东省德州中院2015年的调研报告认为:“法律规定过于原则和抽象。首先,刑法修正案(八)对缓刑适用的实质条件进行了细化,但仍过于原则和抽象……”^③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院2015年的调研报告更是提出要“明确缓刑适用标准,进一步推动量刑工作精细化。一方面要将缓刑适用的条件、范围作出更加具体可操作的规定,明确缓刑适用边界,类比刑法关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能适用缓刑的规定,不能适用缓刑的范围”。^④有基层一线法官特别指出缓刑适用的实质条件难以判断:“新规定的

① 本书不研究“战时缓刑”制度。

② 《刑法修正案(草案)条文及草案说明》,2010年8月28日,见http://www.npc.gov.cn/huiyi/cwh/1116/2010-08/28/content_1593165.htm。

③ 课题组成员:《科学规范缓刑适用正确发挥刑罚功能——山东省德州中院关于缓刑适用情况的调研报告》,《人民法院报》2015年4月16日。

④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关于中卫市两级法院近三年来缓刑适用情况的调研报告》,2014年。

缓刑适用的四个实质条件还是不具体明确，还是过于抽象、笼统。何为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难以具体界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更加难以判断，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更加难以保证。……而‘没有再犯罪危险’和‘社区影响’的主观性更大，缺乏统一的评判标准，完全依赖法官的主观认识。”^① 甚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在 2015 年的《关于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中提出要“细化……缓刑适用条件”。

立法机关修法是为了让缓刑适用条件更加明确，进而更具有操作性，这个目标并不算高。然而，为何看起来如此简单的立法目的竟难以实现？对比表 1-1 的四个缓刑立法文本可以看到，缓刑适用的对象条件没有变化，都是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但实质条件却发生了细微变化。具体而言，前三个文本采用了“根据……（认为）……”的语法结构。在这个结构里，“根据”部分是判断材料，重心和结论在“认为”部分。也就是说，前三个文本的缓刑（适用）实质条件其实非常明确，那就是“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或“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但是《刑法修正案（八）》的逻辑结构发生了明显改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表明立法者对缓刑实质条件采用了并列型完全列举模式，简单地讲就是“一分为四”。于是问题就出现了，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在前三个文本里只是“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判断材料，而在《刑法修正案（八）》里却与“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相提并论了。特别是“犯罪情节较轻”的表述更是增加了缓刑适用的复杂性。如有调研报告指出，是要把“犯罪情节”理解为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性，还是理解为犯罪者的主观恶性大小，还是更侧重从具体手段、动机来认识，不同法官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② 显然，如果

① 张春平：《基层法院缓刑适用问题研究——以江西省 F 县人民法院 2009—2014 年缓刑适用数据为例》，硕士学位论文，江西财经大学，2016 年。

② 参见袁华锋：《海南一中院辖区基层法院缓刑适用及执行情况的调研》，《特区法坛》2015 年第 10 期。

这里的“犯罪情节”是指定罪情节、责任刑情节、社会危害性情节，则说明《刑法修正案（八）》给缓刑实质条件增加了报应要求。如果这里的“犯罪情节”仅指人身危险性、再犯危险性情节，那么修正后的缓刑实质条件仍然是注重预防的。如此看来，《刑法修正案（八）》不但没有实现缓刑实质条件的明确化、操作化，反而在缓刑适用条件上“搅了浑水”——立法者的初衷无法实现也就可以理解了。

表 1-1 缓刑适用条件立法文本

立法或立法文件名称	缓刑适用条件规定
1979 年刑法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
1997 年刑法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
刑法修正案（八）草案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人民法院认为其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应当宣告缓刑。对犯罪分子决定宣告缓刑，应当考虑其缓刑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以及是否具备有效监管的条件。
刑法修正案（八）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事实上，在《刑法修正案（八）》之前，缓刑实质条件非常明确——“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只不过如何判断“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缺乏实施细则，即没有将“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操作化。操作化（operationalization）是社会科学研究术语，是指将无法直接测量的变量找到对应的可以直接测量的变量的过程，^①是一步步从抽象层次（概念）下降到经验层次（指标）进而

① 参见张小天：《论操作化》，《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1期。

使概念成为可观察事物的实践过程。^①可见,明确性和操作性是两回事,可惜司法实务部门、立法机关误将缺乏操作性当成缺乏明确性。于是经过《刑法修正案(八)》的修正,缓刑实质要件反而比修法前更模糊了——不光部分实质要件要素的含义含混不清,而且缓刑适用的正当化根据也不清晰了,即缓刑适用到底是报应、预防并重,还是以报应为主、预防为辅,抑或以预防为主、报应为辅,^②刑法条文“搅了浑水”。而这个问题又恰恰十分关键,既决定了如何解释实质条件,也决定了如何解释缓刑制度的其他方面,甚至可以说决定了中国缓刑的基本品格和整体气质。

笔者对刑事法律人的访谈、调研^③都表明,缓刑适用要件特别是实质要件的明确化、操作化问题是困扰缓刑司法的最主要问题。“犯罪情节较轻”到底是什么意思?“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与“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是什么关系?“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到底有无实际意义?……笔者还发现,几乎所有研究缓刑问题的文献,最后提出的解决方案都包括诸如“进一步明确缓刑适用条件”“细化缓刑适用条件”这类表述。显然,缓刑实质要件、操作标准就是缓刑司法领域的核心问题,是一个真问题,而且是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可以体现在多个层面:

① 参见胡仕勇、叶海波:《操作化流程及其在社会研究中的应用探讨》,《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

② 据张明楷教授考察,世界各国都没有将“预防为主、报应为辅”作为刑罚的正当性根据。(参见张明楷:《责任刑与预防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一章、第二章)

③ 针对“您认为我国缓刑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这个开放性问题,许多法官都提到了缓刑适用条件问题,如:“再犯罪可能无法评价”“社区调查评估”“随意性大”“标准模糊,配套不足”“缓刑适用标准不明确”“缓刑适用没有明确的标准,致使部分案件适用标准不一,同类案件裁判法院和法官的不同,导致案件实体处理不一”“法律规定模糊”“量化不够细”“影响判断的因素多”“适用标准难统一”“对是否再犯罪的把握缺乏具体明确的标准”“人情关系案较多”“人身危险评估标准不细致客观,不便操作”“自由裁量大,标准不透明”“适用标准不统一,差异较大”“适用标准不明确,特别是在交通肇事案件中,可能出现刑罚倒挂现象”。

在价值层面，体现为缓刑法律性质、正当性根据等问题；

在规范层面，体现为缓刑实质要件的解释问题；

在实施层面，体现为缓刑实质要件的操作化问题；

在事实层面，体现为缓刑实质要件的实践评估问题。

总之，缓刑实质条件既是缓刑正当性的体现，更是缓刑适用准绳，还是司法实践的评估标准。有鉴于此，笔者将在刑事一体化、关系犯罪观甚至更宽泛的交叉学科研究的视野下，对缓刑实质要件展开全方位研究。

具体地说，本书将围绕缓刑实质要件这个主题，开展以下五个方面的研究：

1. 缓刑基础理论研究。主要围绕缓刑的法律性质、本质、正当化根据和适用基底等方面展开研究。其中，对部分国家的缓刑实质条件进行了考察。研究这些问题，主要为后文解释缓刑实质要件打下理论基础，确定理论基调，提出理论指引。

2. 缓刑实质要件教义学研究。对于缓刑实质要件，学界至今未能形成一个权威性的解释方案，更确切地说，缓刑实质要件至今都“说不清”且争论不休。本书将在缓刑法律性质、正当根据的指引下，对缓刑实质要件进行条分缕析。除了综合运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立法解释、历史解释等解释技术、手段外，还将解释方案与法官访谈、指导案例、刑事法律人调查结果、大数据统计分析结果等进行交互印证。

3. 缓刑实质要件操作化研究。司法实务部门之所以一直抱怨缓刑适用条件不明确，适用标准不统一，根源就在于没有实现实质要件的操作化。更具体地说，是因为缺乏再犯危险评估工具。本书将示范性地研制出两种再犯危险评估工具。

4. 缓刑实质要件实践效果研究。尽管司法实务部门认为缓刑适用条件不明确，但法官们的缓刑司法实践从来没有停止过，他们也一直都在按照自己的经验和直觉进行再犯危险判断。那么，我国缓刑司法的实践效果如何？存

在哪些问题？本书将从宏观、微观两个层面展开评估。

5. 缓刑实质要件的体系思考和刑事政策考量。笔者认为，不能孤立地研究缓刑实质要件，而必须将其放在整个缓刑适用要件体系内来加以审视，放在刑事政策的视野下来斟酌考量。

本书一共分为六章。第一章是引论，主要涉及论题分解、篇章结构、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第二章是“缓刑之上的研究”，主要讨论缓刑的法律性质、正当根据和适用基底。第三章是“缓刑之内的研究”，主要对缓刑实质要件进行解释。第四章是“缓刑之下的研究”，主要是对实质要件予以操作化。第五章是“缓刑之外的研究”。一方面，从宏观角度考察缓刑考验期内的再犯率和再犯结构；另一方面，从微观角度对法官们的再犯危险判断进行评估。第六章是“体系内外结合研究”，即在体系性的视野下，结合刑事政策来讨论实质要件和缓刑适用问题。当然，这只是一个粗略的框架性划分，在实际行文中，各个层面的研究也会互相交织。从整体上讲，本书的逻辑线索大体是：基础理论—规范解释—操作工具—实践评估—体系政策。更简略地说，本书就是对“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研究：“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之解释—“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之操作化—“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之司法实践评估。



图 1-1 本书逻辑结构示意图

本书企图解决的问题是：缓刑的本质到底是什么？其正当性何在？缓刑适用的逻辑出发点和载体（适用基底）是什么？如何合理解释缓刑实质要件？如何实现实质要件的操作化？法官们是如何进行再犯危险判断的？中国缓刑适用实效如何？……笔者希望通过这项研究，一方面啃掉困扰缓刑司法的“硬骨头”，为缓刑司法提供智力支持；另一方面也勾勒出一幅粗略却也提纲挈领、宏观但不失通幽洞微的中国缓刑适用图景。本书是解释

性、描述性的，但也不回避价值判断和理论建构；是面向过去和现在的，也是展望未来的；它不求毕其功于一役，唯愿能在理论和实践上稍有进益。

二、研究方法与数据采集

（一）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没有高下之分，研究方法必须为研究内容服务。因此，针对不同的研究对象，选用最合适的研究方法即可；为了避免盲人摸象，或为了打开新的视角，针对同一研究对象，也可以使用多种研究方法。因此，本书并不刻意强调某种研究方法的使用。得益于北京大学刑事法学科的熏陶，本书也将遵循“刑事一体化”的学术传统。此外，本书部分内容还可以通过跨学科的视角来加以解释，因此，本书也不排斥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或分析框架。

（二）数据采集

本书实证研究涉及的数据，主要有四个来源。

第一类是中国法院裁判文书数据。该数据库由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①提供，系根据人民法院公布的一百余万份刑事裁判文书提取而成。该数据库有案、人、罪三个层次的分析单位，由于我们主要研究缓刑适用，故应以人为分析单位。该数据库共涉及 1310024 名被告人。裁判年度纵跨 1993 年至 2015 年，其中 2012 年前的占 25.9%，另有 30.6% 的案例裁判年度缺失，其余全部系 2012 年之后的案例。其中，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共 1013254 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① 该公司系“中国裁判文书网”服务提供商。

的罪犯共 743796 人, 占 73.4%; 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共 269458 人, 占 26.6%。^① 尽管本数据库案例不是人民法院裁判的全部案例, 但由于其数量如此巨大, 基本可以反映中国缓刑适用的现状^②。当然, 根据研究对象和研究需要, 本书在部分章节将使用本数据的子数据库。

第二类是中国官方司法统计数据。官方统计数据主要是司法机关的统计数据、统计年鉴数据等。如本书涉及的全国缓刑适用数据主要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历年的“刑事被告人处理情况表”“刑事罪犯情况统计表”, 其中部分数据尚未公开发布, 具有较大资料价值。

第三类是作者调研、搜集的数据。笔者于 2016 年 5 月通过 Qualtrics 网络调研平台^③ 对数百名刑事法律人(指从事刑事侦查、刑事司法、刑事辩护、刑事执行、刑事立法、刑事法学研究等刑事相关工作的人员^④) 开展了问卷调查(问卷内容见“附录 A 中国缓刑适用调查问卷”), 获得有效问卷 430 份。^⑤ 笔者还对部分刑事法律人进行了实地或电话访谈。这些调研数据既有

① 案件审理法院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具体比例如下: 安徽, 1.9%; 北京, 1.7%; 福建, 3.6%; 甘肃, 1.4%; 广东, 6%; 广西, 3.6%; 贵州, 1%; 海南, 0.9%; 河北, 1.7%; 河南, 16.4%; 黑龙江, 0.6%; 湖北, 2.2%; 湖南, 6.4%; 吉林, 0.6%; 江苏, 6.5%; 江西, 0.5%; 辽宁, 1.3%; 内蒙古, 0.6%; 宁夏, 0.2%; 青海, 0.1%; 山东, 3%; 山西, 0.4%; 陕西, 2.3%; 上海, 13%; 四川, 2.4%; 天津, 0.2%; 西藏, 0.03%; 新疆, 0.03%; 云南, 0.5%; 浙江, 13.8%; 重庆, 1.9%; 地区不详, 5.6%。此外,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占 0.04%。

② 参见白建军:《大数据对法学研究的些许影响》,《中外法学》2015 年第 1 期。

③ 系全球领先的调研平台, 网址为 <https://www.qualtrics.com>。

④ 有效问卷提交者职业情况如下: 刑事侦查, 28 人, 占 6.51%; 刑事检察, 79 人, 占 18.37%; 刑事辩护(含法律援助), 80 人, 占 18.6%; 刑事审判, 74 人, 占 17.21%; 刑事执行(含社区矫正), 80 人, 占 18.6%; 刑事立法, 1 人, 占 0.23%; 刑事法学研究, 26 人, 占 6.05%; 其他刑事相关工作, 62 人, 占 14.42%。

⑤ 有效问卷提交人分布在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分布比例如下: 安徽, 3.02%; 北京, 10.7%; 重庆, 29.3%; 福建, 4.65%; 广东, 3.49%; 广西, 1.16%; 贵州, 0.7%; 海南, 0.23%; 河北, 0.93%; 河南, 2.79%; 湖北, 4.88%; 湖南, 1.86%; 江苏, 4.19%; 江西, 3.72%; 吉林, 0.47%; 辽宁, 1.16%; 宁夏, 0.47%; 山东, 2.56%; 上海, 5.58%; 山西, 0.47%; 陕西, 1.86%; 四川, 10.23%; 天津, 0.47%; 新疆, 1.86%; 西藏, 0.23%; 云南, 0.7%; 浙江, 2.33%。

助于了解刑事法律人对缓刑制度的主观态度，也有助于了解缓刑司法的大致情况，还能帮助发现问题，与其他经验研究结果进行比对。此外，笔者还搜集了北京市 C 区 543 名、重庆市 B 区 273 名社区矫正人员信息。这些数据不仅丰富了笔者对缓刑人再犯危险的感性认识，而且可以用于再犯危险评估量表的检验。

第四类是其他数据。包括公开文献提供的数据，国际组织、国际会议、研究机构公布的数据，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统计数据。

由于第一、二类数据非常权威，且能够反映全国情况，因此，本书主要以第一、二类数据为基础开展研究，第三、四类数据仅作为辅助性、印证性资料使用。